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科处函〔2015〕5号

关于签订 2015 年高校科技计划项目 合同书的通知

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2015 年高校科技发展计划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已经下达（详见鲁教科发〔2015〕1号、鲁教科字〔2015〕2号）。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鲁教科字〔2009〕3号）规定，高校科技计划项目须签订《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书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方式

从今年开始，《合同书》将通过“山东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平台”（<http://211.86.62.60>）网上填写、网上审核、在线打印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6月20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完成网上填写、上传；

6月30日前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完成网上审查、上传；

7月10日前，我处完成网上审核；

7月15日前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纸质版《合同书》，签字盖章后，统一报送我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今年，我处对《合同书》进行了修订，分为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两类。

2. 《合同书》中，经费预算表按鲁教科发〔2015〕1号文批准的资助额度或自筹经费额度填写，其它各项内容（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技术经济指标、成果形式和水平等）必须依据报送的《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如实填写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 纸质版《合同书》一式三份。资助经费项目《合同书》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与我处签订；自筹经费项目《合同书》委托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，报我处备案一份。

4. 请各学校管理部门接到此通知后，从我处索取学校和项目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，并请认真组织好《合同书》网上填报，切实做好指导。

四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李 皓 053181916525，陈 婷 053181916572。

山东省教育厅科研处

2015年5月28日